

李荣融回应十大热点话题

# 国资委积极推动 奥运会后央企重组步伐将加快

在昨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资委主任李荣融针对“大小非”解禁、央企重组、主业收缩、央企负责人薪酬水平等当前市场关心的热点问题一一作了回应。

◎本报记者 商文

## 热点 1

**“大小非”解禁后会否大规模减持**

**背景：**进入8月，一度被淡化的“大小非”解禁问题又再度浮出水面，市场松弛的神经也因此再度绷紧。“大小非”解禁给市场带来了巨大压力，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也因此备受指责。

**回应：**“为了保持国有经济的控股地位，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可能大量减持。”

李荣融指出，“对于大部分国有企业来说，目前的要求还是要绝对控股，尤其是中央企业。为了保持国有经济的控股地位，不可能大量减

持。”

对于“大小非”解禁给证券市场带来的压力，李荣融认为，“很大一部分是市场的炒作。而且炒作有大股要大量减持是没有根据的。”

此前，国资委曾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了《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减持行为进行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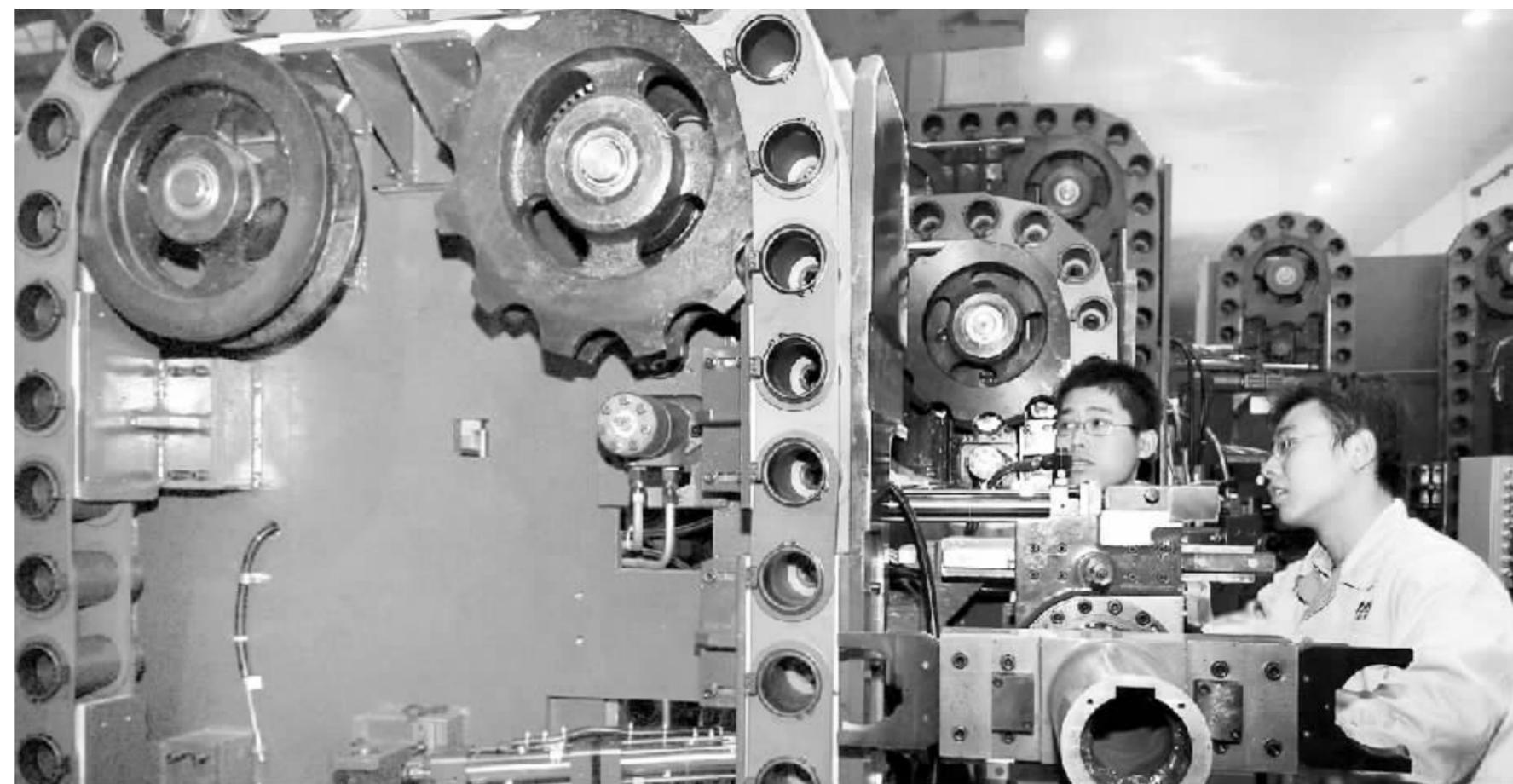
李荣融透露，“目前，国资委正在

会同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联合建立一个动态监测系

统，做到实施监控，其目的就是要保

证转让、减持行为都要合法。”



近年来，我国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资料图

## 热点 2

**央企重组步伐在奥运后会否加快**

**背景：**除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中央企业竞争力等众多重大意义外，央企重组之所以备受瞩目，还在于其中隐藏的巨大投资机会，也因

而成为资本市场上热门的话题。

**回应：**在奥运会以后，国资委将积极推动国企重组，重组步伐将加快。

在谈到中央企业面临的改革重组问题时，李荣融指出，按照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要求，到2010年，中央企业的数量将会减少到80家至100家，这个目标不变。”

近年来，国有企业重组不断提速。截至目前，共有99家次中央企业进行了49次重组，企业户数从196家减少到149家。除中央企业内部主业重组和非主营业务分离重组工作加紧推进外，各地也通过多种形式对

企业在改革重组的同时，赢利能力也不断增强。过去五年中，中央企业年均销售收入增长13000亿元，利润增长1500亿元，上缴税收年均增长1000亿元，国有资产总额年均增长15000亿元。在今年公布的世

界500强中，内地企业共有26家，全

是国有或国有企业控股的企业。

在奥运会以后，中央企业的重

组将会有三个转变。”李荣融透露，

是从由企业自愿组合到由国资委主

动积极推进这样一个转变。”

李荣融表示，目前有相当一部分中央企业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这些企业应该更多地进入市场经济中去参与竞争。而对于这部分企业的重组步伐在奥运会之后会加快。

## 热点 3 国资委在央企海外上市方面有何安排

**背景：**从最开始在香港上市，后又回归A股，到近来的A+H同步上市，央企对于上市地的选择上一直备受各国证券市场和投资者的关注。

**回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在哪里上市。”**

随着A股市场的不断完善，我们把上市地的选择权更多地给了企

业，由企业自主选择在哪里上市。”

李荣融指出。

李荣融告诉记者，在A股市场发展的初期，国资委比较鼓励国企到香港或境外市场上市。这样做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融资，更重要的是为了推进国企改革，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据介绍，目前在美国纽约市场上市的央企大概有68家，这些企业

都是央企中的优秀企业，其实现的利润占央企总利润额的70%以上。李荣融指出，一方面美国投资者首先享受到了央企改革带来的成果，另一方面，企业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方面都有了很大提高。

因此，我们仍然鼓励中央企业到海外上市，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到海外市场上市。但这些由企业自主选择。”李荣融说。

## 热点 4 央企负责人的薪酬水平是否合理

**背景：**央企高管的薪酬规范问题一直引人注目，社会各界对此也有着很多不同的看法。不少人质疑，央企高管的收入水平过高，且标准不透明。

**回应：“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是适当的。国资委这几年的调整效果是好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得到了规范，与职工收入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在国资委建立之前，国有企业都是自定薪酬，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李荣融向记者介绍，2002年国资委成立后，开始把所监管的央企负责人薪酬纳入规范的轨道，主要是将薪酬水平与其所承担的责任挂钩。”

李荣融向记者列举了一系列数字：2004年，中央企业负责人全部薪酬加在一起是4.38亿元，当年的利润

是4879.7亿元，企业负责人的平均年薪为35万；2005年，负责人的全部薪酬为5.32亿元，当年实现的利润是6377亿元，企业负责人的平均年薪为43万；2006年，年支付给全部负责人的薪酬总额是5.77亿元，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是7685亿元，企业负责人的平均年薪是47.8万元。

2004年到2006年，薪酬总额平均年增长14.84%，企业利润年均增长36.7%，企业负责人年薪平均增长14.9%。而这三年中，中央企业职工的年均收入增长是15.3%。”李荣融指出，也就是说，我们平均每年多支出4600万元薪酬，换来了每年1500亿元的新增利润。”

李荣融指出，国资委没有成立之前，很多人批评国有企业是个培训班，培训出来的人才都跑到民营企业、三资企业去了。国资委成立以后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央企负责人

的收入水平一定要与市场相适应。

李荣融高兴地指出，五年来，我们赢得了一个很好的局面，大量的人才投向中央企业，例如航天科技集团有一大批年轻人，40岁到45岁的已经担任总指挥，这是2002年之前无法想象的。”

在规范央企负责人年薪收入的

同时，李荣融告诉记者，国资委还逐

步规范了职务消费以及兼职收入。

按我的话讲，就是前门一定要开，

后门一定要关，旁门一定要清。”

在规范央企负责人薪酬制度的

同时，李荣融也表示，国资委也注意到了企业负责人与职工之间的收入差距，为此，国资委规定，从2007年

到2009年的第二个任期内，中央企

业负责人薪酬的基薪部分三年不加。

同时，对困难职工应该予以保

障，大部分企业都建立了帮扶基金，

帮助困难职工。

## 热点 5 公开招聘央企高管时会否给予特殊人群以特殊待遇

**背景：**2003年开始，国资委连续6年公开向招聘央企高管，很多外籍人士对此也表示出了浓厚的兴趣。2006年，国资委第一次在海外设立考点吸引海外优秀人才，在国际上引起广泛关注。

今年，国资委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央企高管的工作已于7月8日全面展开。

**回应：“我们没有对哪一类人**

**给予特别的照顾。我们要努力给的**

**就是一个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在谈到引进海外人才时，李荣

融表示，要坚持做下去，要把央企

## 热点 6 中央企业是否要遵守《反垄断法》的规定

**背景：**今年8月1日，《反垄断法》正式出台实施。一种看法认为，一些中央企业在某些行业中的垄断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的规定，应该受到相应制约。

**回应：“中石油、中石化等央企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

李荣融表示，国有企业，特别是中

央企业，更应该遵守这部法律；也应该

受到社会，包括舆论界及人民的监督。

李荣融指出，《反垄断法》不反对企业具有市场的支配地位，但是它严格禁止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这部法律有它自身的特色，它指

出在关系国家经济安全和国民经济

环境，能够使优秀的人才脱颖而出。

因此，国资委不会对哪一类人给予

特别的照顾，而要努力创造一个公

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同时，李荣融表示，为了方便海

外的人士来报考，国资委也将在海

外开设一些考场，以减少在时间等

方面的投入。未来，国资委还将继续

改善这方面的工作。

## 热点 7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对于央企发展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背景：**今年以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李荣融日前曾在多个场合指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央企要增强忧患意识，做好过紧日子的充分准备。

**回应：“中央企业要准备过两年紧日子。”**

李荣融告诉记者，我提出的

过紧日子的主要背景是美国经济发生了变化，由此产生了一系列不确定因素。在这些不确定因素存在的情况下，我们应该采取的态度就是谨慎。”

李荣融指出，目前中国已经融入全球社会，中国经济的变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已经逐步在显现。作为企业，无力改变这个环境，只能去研究和适应这个环境，同时做好充

分的准备去应对最困难的情况出现。因此，我对中央企业提出，要准备过两年紧日子。”

这个话我是今年4月份讲的，

应该说这几个月来，中央企业

的领导，应该说绝大部分都体验到了，而且他们也在认真地贯彻。”李荣融说，中央企业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当中所处的地位要求我们必须保持稳定

发展，我们也应该承担这样的责任。”

## ■新闻链接

**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框架基本建立**

◎本报记者 商文

从2003年国资委成立至今，经过5年的努力，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框架基本建立并逐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得到加强，保值增值责任层层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得到优化，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目前，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体系和法规体系已基本建立。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设立了国资委，全国大多数市（地）设立了国资委，没有单独设立国资委的也采取多种形式明确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一些省市还积极探索了县级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效方式和途径。

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不断完善。5年间，国资委共制定和发布了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相配套的19个规章和104个规范性文件。地方国资委制订了1600多件地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随着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进一步加强。为了加强财务监督，重点管好账本，国资委研究制订了出资人财务监督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开展了企业财务预算管理、财务动态监测、会计核算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管理及中介财务审计监督等工作。同时，稳步推进了中央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工作，制订了《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并不断探索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实现了监事会由事后监督向当期监督的转变。

在此同时，进一步规范了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的转让。国资委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使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并开展了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进产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规范运作，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国有产权交易市场，国有产权交易普遍进入市场公开操作。

可以看到，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正逐步走上规范运作的轨道，有效地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也不断推向深入。目前，半数以上的国有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革，一批国有企业改制后在境内外上市，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改制面超过90%，中央企业下属子企业大部分实施了公司制股份制改革。

一些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进行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探索。宝钢集团、神华集团等19家中央企业按照《公司法》开展了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17家企业的外部董事达到或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3家企业进行了外部董事担任董事长的探索。

国资委主任李荣融表示，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已经找到了一条中国特色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路子。只要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国有企业一定能够搞得更好，一定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